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海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大成

相 對 人 銓銘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啟三

人 28號

相 對 人 曙光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經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判決在案，嗣聲請人依判決提供新臺幣55萬元為擔保金，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4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向鈞院聲請假執行在案（109年度司執字第49251號）。現兩造之訴訟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45號判決確定，聲請人復與相對人銓銘國際有限公司及陳啟三達成和解，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憑。另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台南大同路郵局第59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曙光機械有限公司行使權利，於112年3月31日送達相對人，此有存證信函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可稽。是以，本件本案訴訟業已終

01 結，擔保提存之相對人銓銘國際有限公司及陳啟三既已同意
02 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且另相對人曙光機械有限公司於收受通
03 知後，逾20日迄今仍未依法行使權利，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04 104條第1項第2、3款所定之要件。為此，依法聲請返還擔保
05 金等語。

06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7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
09 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供
10 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11 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
12 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13 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106條前段亦
14 有規定。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
15 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
16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
17 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8 類提案第19號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
19 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
20 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
21 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22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人前依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原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訴字
24 第37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此有聲請人所提
25 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應
26 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本院僅為提
27 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28 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